

第三十二屆假日盃曲棍球聯盟賽
暨
第四屆(中、南區曲棍球聯盟賽)
暨
第四屆(全國大聯盟賽)
比賽實施辦法

宗旨：

推展北、中、南**區域**聯盟賽及辦理**全國**大聯盟賽，除達技術交流外更有助各區域發展培養曲棍球新血輪；循序漸進培訓優秀球員。為國爭光。

比賽構想：

先進行區域聯盟賽後再依決賽成績區分 A 組 B 組進行全國大聯盟賽

假日盃曲棍球比賽區分為：

一、北區聯盟賽：區域包括桃園(含)以北地區。

二、中、南區聯盟賽：桃園(不含)以南地區。

三、全國大聯盟賽：

(一) 全國大聯盟 A 組：各區聯盟賽決賽勝部。

(二) 全國大聯盟 B 組：各區聯盟賽決賽敗部。(北、中南區任一區有組別未達二隊不辦理比賽直接淘汰或是自願到隊數多的區參賽)。

四、公開組本屆依上(31 屆)名次區分 A 組(8 隊)、B 組(未晉級及新參加球隊)；**第一階段**：各組進行**預賽**。**第二階段**：**勝部晉級資格賽** B 組預賽積分**前二名**與 A 組預賽積分**後二名**再交叉進行比賽，獲勝 2 隊晉級 A 組。**第三階段**：A 組、B 組：進行**決賽、總決賽**。

主辦單位：台北市溜冰協會

贊助單位：

協辦單位：新北市冰球委員會

比賽項目：直排輪曲棍球

比賽場地：北部：**大同運動中心、三重曲棍球場、中和球場。**

南部：**高雄球場**

組別區分：

一、**幼幼組**：**幼稚園~小學一年級(女生不得降打)**

二、**新人組**：**(參加新人組後不得再參加其他各組)**

(一) 國小低：1~3 年級。

(二) 國小高：4~6 年級。

三、**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96 年 9 月 1 日~98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94 年 9 月 1 日~96 年 8 月 31 日止)

五、**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92 年 9 月 1 日~94 年 8 月 31 日止)

六、**國中組**：7~8 年級(90 年 9 月 1 日~92 年 8 月 31 日止)

七、**國、高中組**：**9~12 年級(86 年 9 月 1 日~90 年 8 月 31 日止)**

八、**公開 A 組**：

九、**公開 B 組**：

十、長青組：(35 歲)

十一、女子組：(小學參賽者須由教練及家長出具出賽同意書)。

註記：

- 一、分組標準：以就讀年級配合出生年月日；就讀外籍學校學生依現行分齡；若有晚讀或降級球員年齡超過就讀年級一年（含）以上則改以年齡為分組標準。
- 二、出生證明文件之年、月、日為組別分齡標準逾日即為超齡。
- 三、各隊自行評估實力並填具報名表送交協會，經協會做最後審查及協調後定案。第二次比賽前可做最後一次球員調整（不可換球隊；只能同一組別報兩隊、一隊增兩隊互相對調調整、同球團跨組），調整後重新填具球員報名表送協會備查。

參賽資格：

- 一、凡熱愛曲棍球且符合分組分齡資格者，均可組隊參加。
- 二、參賽球員數：
 - (一)公開組 A 組：每隊球員最少不得少於 7 員(含守門員 1 員)。最多不得超過 14 員(含守門員 2 員)限制。每賽季結束若需調整隊伍需保留原球員 5 成(加)。
 - (二)其他各組最少 5 員最多不限制。
 - (三)公開 A、B 組一經分組或報名確定並有出賽紀錄後不得跨打。
 - (四)任何組別於開賽後有新增球員其球員須符合預賽出賽場次可達 1/2 弱才准予加入。

報名方式：

- 一、球隊需填具報名表乙份、球員須繳健保卡影本（須有大頭照由球隊統一影印）及球員申請書。
- 二、球員註冊費每人 200 元。參加全國大聯盟賽球隊不需額外繳納。
- 三、球隊參賽費：
 - 〔一〕北部：三重室內球場：
 - 新人低年級組：每場：1700 元。
 - 新人高年級組：每場：1700 元
 - 國小低年級組：每場：1700 元。
 - 國小中年級組：每場：1700 元。
 - 國小高年級組：每場：1700 元。
 - 女子組：每場：2000 元。
 - 長青組：每場：2000 元。
 - 〔二〕北部：大同室內球場：
 - 國中組 7~8 年級：每場：2000 元。
 - 國高中組 9~10 年級：每場：2000 元。
 - 公開 A 組：每場：2000 元。
 - 公開 B 組：每場：2000 元。
 - 〔三〕中、南部：室外球場：

新人組：每場：1100 元。
幼年級組：每場：1100 元。
國小低年級組：每場：1100 元。
國小中年級組：每場：1100 元。
國小高年級組：每場：1100 元。
國中組 7~8 年級：每場：1200 元。
國高中 9~10 年級：每場：1200 元。
公開組：每場：1200 元。
長青女子組：每場 1200 元。

〔四〕 **中、南部：室外球場：**

依協調結果再另行公告

註記：

球團〔隊〕或球員已完成註冊並已出賽一次〔含以上〕後因故退出假日盃比賽，所交之註冊費、參賽費不予以退還。

*傳真：(02) 29136042

*電子信箱：a99740@yahoo.com.tw

*收件人：台北市溜冰協會

*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2 月 6 日 2200 止。收到報名表格始完成報名程序。

以上所需資料請各球隊回傳或郵寄協會以便完成報名手續。

賽前協調會日期：105 年 1 月 28 日(週四晚上 1800)。

比賽日期：預定第一次比賽時間：

北區聯盟賽：

105 年 2 月 21 日 (週日)：北區三重。

105 年 2 月 28 日 (週日)：北區三重。

105 年 2 月 28 日 (週日)：北區大同

105 年 2 月 29 日 (週一)：北區大同

中、南區聯盟賽：

105 年 4 月 16~17 日：高雄球場。(暫定)

比賽時間：

一、新人組：13/1/13

二、國小低年級組：13/1/13

三、國小中年級組：13/1/13

四、國小高年級組：13/1/13

五、國中組 7~8 年級：15/1/15

六、國高中組 9~11 年級：15/1/15

七、女子組：15/1/15

八、長青組：15/1/15

九、公開組：15/1/15

比賽成績計算：

一、中南區域聯盟賽：

區分：

1. 參加全國大聯盟賽：先進行循環賽後依積分排名再進行決賽以區分出 A、B 組與北區球隊進行總決賽。
2. 參加區域聯盟賽：只參加循環賽後依積分排名敘獎不再進行決賽。

二、全國大聯盟賽：

- (一) 採積分制，勝場 3 分、平手 2 分、敗場 1 分。棄權 0 分【惡意棄權沒收參賽費】。
- (二) 預賽成績排名：總積分（積分相同球隊先比彼此對戰勝負關係再比犯規數次少再比助攻多再比得分多）。
- (三) 總決賽：
 - 1、積分計算：正規比賽時間內勝 3 分。敗 0 分。PK 勝 2 分。敗 1 分。
 - 2、積分排名計算方式：先比積分→勝負關係→失分→得分→得失分→判罰→討論

全國大聯盟巡迴賽 A、B 組區分標準：

依各區域聯盟賽決賽名次區分組別

1~2 隊均為 A 組

3 隊：2 隊 A 組、1 隊淘汰

4 隊：2 隊 A 組、2 隊 B 組

5 隊：2 隊 A 組、3 隊 B 組

6 隊：3 隊 A 組、3 隊 B 組

7 隊：3 隊 A 組、4 隊 B 組

8 隊：4 隊 A 組、4 隊 B 組

9 隊：4 隊 A 組、5 隊 B 組

10 隊：5 隊 A 組、5 隊 B 組

11 隊：5 隊 A 組、6 隊 B 組

依序類推

獎勵辦法：

一、團體：

(一) 頒獎名次：

- 1、二隊：列友誼賽不取名次。
- 2、三隊：取冠軍乙名。
- 3、四隊：取冠軍乙名。
- 4、五隊：取冠、亞軍。
- 5、六隊：取冠、亞軍。
- 4、七隊以上：取冠、亞、季軍。

(二) 頒獎種類：

1、區域聯盟賽：

- (1) 冠軍：團體獎盃乙座。個人獎牌(國中以上)、獎狀(國小組)。
- (2) 亞軍：團體獎盃乙座。個人獎牌(國中以上)、獎狀(國小組)。
- (3) 季軍：團體獎盃乙座。個人獎牌(國中以上)、獎狀(國小組)。

2、全國大聯盟賽：

(1)冠軍：團體獎盃乙座、個人小金人獎座乙座。

(2)亞軍：團體獎盃乙座、個人銀牌乙面(國中以上)、獎狀(國小組)。

(3)季軍：團體獎盃乙座、個人銅牌乙面。(國中以上)、獎狀(國小組)。

(4)獎學金：暫定

二、個人：每季預賽結束總評比時選出：**新人組不頒發**

(一)、得分王：頒發獎盃。(兩人以上得分相同再比犯規時間少；均同併頒)

(二)、助攻王：頒發獎盃。(兩人以上助攻相同評比方式如上)、**獎金 1000 元。**

(三)、守門王：頒發獎盃。(冠軍球隊**一名**)。

(四)、MVP 獎：

1、總決賽：冠、亞軍總決賽。頒發獎盃。

2、評選標準：得分+助攻-犯規次數(犯規一次扣一次得分或助攻)成績最高者。

3、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評比方式：(1) 助攻多勝得分多 (2) 均一分助攻勝得分 (3) 前二項評比相同時則以犯規少者。(4) 相同則併頒發。

規定事項：

一、比賽規則：由協會〔裁判規則委員會委員〕依 FIRS 及協會實際比賽需要訂定之規定事項行之。FIRS 規則若與協會之規定事項牴觸則以協會之規定事項為判例標準。

二、比賽裝備以直排輪曲棍球為主。用球均使用扁球。

三、**各球隊必須有深淺球服主場著深色球服客場著淺色球服；球隊球服顏色須一致，背號清晰可見。**

四、球員應充分了解曲棍球比賽有其危險性，並應確實依比賽規則著安全裝備：如頭盔(十八歲以下須含護網)護胸、護肘、護膝、防摔褲、護襠、手套等參賽。參賽球員自行辦理保險。

五、因下雨(事故)，於賽前一日由協會通知順延比賽(延賽日期、時間由大會排定之)。預賽時若比賽進行中上半場已結束，逢雨或其它事由而中斷比賽，則判定得分最多者勝。反之上半場未結束，則由裁判組及大會召集參賽兩隊教練協調是否繼續比賽；若賽前天候時晴時雨任何一隊提出延賽其延賽方式：1. 延至下一次比賽(時間由大會排定)。2. 延至本日賽程最後一場。不得異議。總決賽則依剩餘時間列為下次補賽時間。

六、比賽時間已到而尚未上場之球隊(須五員)，逾時五分鐘(含)以上十分鐘(不含)以內以輸兩分計算，逾時十分鐘(含)以上則以棄權論，該場積分以零分計算。未滿五分鐘之時間，由裁判對延遲比賽之球隊施以球員判罰。

七、比賽中以裁判之判決為準，若對判決有疑議而欲抗議，依規則填寫抗議書並繳交抗議保證金三千元向規則審判委員會要求解釋。裁判長得召開審判會議研討解決。若抗議悉屬合理則退還抗議保證金，並更改判決。抗議無效除維持原判並沒收抗議保證金。

- 八、各隊球員未依組別年齡規定參賽或完成註冊，賽後經查覺該場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賽程表草案給各隊教練後須於第三天 2200 前回覆意見，逾時未回覆等同認同賽程表而無異議。
- 十、預賽、決賽、總決賽賽程表已公告凡棄權之球隊除已繳比賽費用不予以退還外另須處以 1. 預賽因故棄權：一場 罰鍰 2000 元，第二場 4000 元依此類推。
2. 決賽或總決賽棄權：一場罰鍰 4000 元，第二場 8000 元依此類推。該罰鍰須於下一屆報名前繳清；未繳清者該隊教練停止假日盃所有參與活動項目（帶隊教練、球員、裁判、工作人員）。被停權時間內該隊比賽時不得於球場週邊試圖指導球隊。
- 十一、比賽進行至上半場結束時，下一場準備比賽之球隊應至檢錄台檢錄，雙方教練或領隊一併檢查對方球員參賽資格（年級、年齡）；有疑議應當場提出。未完成查核致延誤比賽，違規球隊依規定事項第七項判罰。比賽已開始，仍需檢錄，未完成檢錄者如得分或助攻該球不算分。
- 十二、全場各隊各有一次暫停（一分鐘停時停秒）。決賽及勝部總決賽下半場勝差 3 分（含）以上不停時停秒；勝差 2 分（含）以下二分鐘停時停秒。敗部總決賽均不停時停秒。
- 十三、公開 A.B 組晉級賽及各組勝部總決賽正規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先延長 5 分鐘採黃金進球，又延長時間終了雙方球隊仍未進球則各隊第一輪先選四名球員進行 PK 賽；第一輪若仍平手則由其他球員輪流上場 PK；一直至所有球員輪一次後再重新進行第二輪 PK 至分出勝負。敗部總決賽則直接進行 PK 賽 PK 賽方式同上。
- 十四、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或需暫停，由各隊教練或場上隊長向大會裁判提出始有效。場外人員不當之抗議，經場內主審糾正而無改善時，裁判依本協會規定事項得裁定球員適當之判罰。
- 十五、球員於假日盃比賽在場上或場外發生打架，第一次打架禁賽二場〔含當場次〕並列入紀錄；第二次打架，禁賽四場。第三次禁賽八場以此類推。禁賽場次連續執行於假日盃曲棍球聯賽中，不採選擇式跳躍執行已避開總決賽。比賽過程中雙方球員於場上或場外若有彼此挑釁叫囂行為經裁判制止無效致影響比賽，主事者或球隊將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本場次禁賽處分。本條文得於裁判委員會中增加判罰罰則。
- 十六、各隊預賽時若有新增球員，應於比賽前一星期內將該球員資料及球員註冊費寄至協會，俾便辦理球員註冊。
- 十七、最後一次預賽打完累積當季預賽場次需達 1/2 弱（含）以上場次才可參加決賽及總決賽。球員在最後一次預賽打完後其累積場次仍無法達 1/2 弱（含）以上場次時不得參與預賽比賽以免影響其他球隊晉級。
- 十八、比賽採循環制【預賽、決賽、總決賽】。場次視參賽球隊多寡決定之。然為保持比賽之靈活及彈性得於賽前協調會中討論更新賽制；或於預賽第一次後依需要得由協會協調彈性調整之。
- 十九、球員於當屆假日盃不得打兩個球隊（跨組球員不在此限，惟須該隊無此組別且需經雙方教練同意協會始同意受理）。

二十、球員依年齡組別參賽外大會原則同意亦得往上跨組參賽；女性球員參賽年齡得往下降一歲(幼幼組除外，例：小二不可降打)。惟因跨組或女生降打而產生比賽時間重疊或與所屬組別比賽時間有衝突(考試等)，均不得要求協會調整比賽時間，以維比賽紀律及公平性。

二十一、組別區分 A、B 二組；守門員在同一球團同一組別得固定擔任 A 隊或 B 隊守門員並得參加 A 隊或 B 隊球員；若遇預賽後依成績再區分 A、B 組，同一球隊 A、B 組若對戰時則以出賽擔任守門員之球隊為主。

二十二、新人組 4~6 年級若該隊沒有守門員經向協會提出報備後得以由國小低年級組守門員代替。新人組 1~3 年級則由該隊球員輪流擔任守門員。球員不足時由協會協調各隊解決。

二十三、球隊報名表請確時填寫教練、領隊，在比賽球員區內只允許教練、領隊兩位進入。(領隊可任意指定)，教練也需達到預賽場次調度 1/3 強才可以擔任決賽及總決賽調度教練。因特殊事故要換教練時應先行向大會報備。

二十四、參賽球隊及球員有共同維護球場整潔及球場設施完善之責任，若球隊球員有因個人疏失致球場設施損壞，需負維修所需費用。

二十五、總賽程時間表及賽程排定公告後各隊不得要求協會調整日期。惟大會為使比賽能順利進行，有權對賽程及比賽日期做適當之調整。

二十六、全國北、中南區大聯盟賽總決賽對戰順序：單數時取種子隊 1 名由北區與南區預賽積分第一名球隊先進行一場種子資格賽由勝者擔任種子隊。並採聯盟隊數多者及預賽積分高者保障原則和同隊不打兩次方式進行對抗賽。

二十七、決賽或總決賽時若因對戰順序有變動而大會需調整場次以避免連打等狀況時各隊需配合不得異議。

二十八、未參加中南區聯盟賽球隊不得參加全國大聯盟賽。

二十九、公開 A 組球隊棄權不參賽得由公開 B 組第一名球隊遞補。若往後欲再參加假日盃全國大聯盟賽需從公開 B 組打起。

三十、總決賽時各球員須帶身分證明(健保卡、護照等)檢錄始可參賽。

三十一、參加長青組年齡限定須達 35 歲(含)；為達友誼賽目地及維護安全故比賽禁止大拍射門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罰二分鐘。

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另研議修正之